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责任保险
附加流通加工、包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在本保险期间或保险单中列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对物流货物进行流通加工、包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物流货物的第三者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物流货物本身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退换、召回或修理物流产品所发生的费用;
- (二) 物流货物造成飞行物或船舶的损害;
- (三) 物流货物造成的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被保险人的任何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亦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主险中列明的相应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且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中对第三者每人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人身损害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主险中列明的相应的累计赔偿限额。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流通加工、包装的同一批物流货物,由于相同原因造成多人的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或多人的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赔偿请求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视为附加流通加工、包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